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1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方大化工”）股票（证券简称：方大化工，证券代码：000818）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2月6日、2月7日、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公告，并于8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8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公司于2016年11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国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9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932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的现有资产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在锦州港设立一家从事储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乙烯经仓、化工产品经销（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为准）。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属基础化工原料制造行业，主营产品包括：烧碱、聚醚、环氧丙烷、聚氯乙烯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核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监管机构对并购重组的审核趋严趋紧的大背景下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6 年国内经济处在结构化调整当中，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较弱，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应对，紧抓市场机遇，强化降本增效，在消化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和员工薪酬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00 万元 - 12500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